10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 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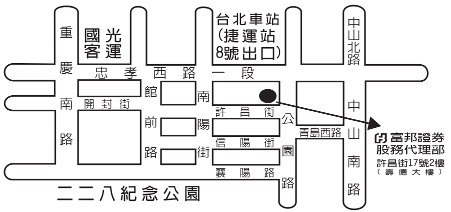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業印製，服務電話：(02)2601-4648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C4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C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C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0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4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C4

股東印鑑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號		印鑑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爲憑。
户名		電話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户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恆業承印(02)2601-4648 O057-0024

第四聯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請自行貼足五元郵票

Ⓒ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102-Ⓒ4

第五聯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2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2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8.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9.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10.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０二年股東常會通知

壹、本公司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召開一０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2.監察人查核報告案。3.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貳、有關本公司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1,514,155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1,811,091元，發放員工現金紅利。(三)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四)董監事酬勞：0元。

參、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一)私募股數：壹仟萬股。(二)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二)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2.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本公司暫以102年4月25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42.33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33.86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下之私募專區查詢，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004，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fco.com.tw）查詢。

肆、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０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０二年六月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户期間。

伍、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陸、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0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004)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恆業承印(02)2601-4648　O057-0024